

兩岸人民結婚及申辦大陸配偶來臺應行注意事項及流程

申辦事項與地點

向臺灣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
1. 單身公(認)證書
2. 與結婚之對象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之公(認)證書

應繳具之文件

1. 宣誓人及父母之戶籍謄本
2. 身分證正本
3. 印章
4. 大陸結婚對象居民身分證影本
5. 宣誓人若曾離婚，應先向戶政事務所申領兩願離婚協議書或法院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若係喪偶，則申領除戶謄本(應繳交文件之份數，請先洽各公證人)
6. 法定認證費用

注 意 事 項

1. 請向公證人敘明大陸使用地區(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人會主動將公(認)證書副本寄交海基會，由海基會函寄該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以便於必要時核對公(認)證書之真偽。因此，宣誓人赴大陸辦理結婚登記前，可先向**結婚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查詢已否收到海基會寄送的公(認)證書副本。
2. 請宣誓人於辦妥公(認)證書後斟酌適當期間(約1個月)，再前往大陸辦理結婚事宜。
3. 依大陸規定，前述公(認)證書自出具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

向大陸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或其指定的民政部門**辦理結婚登記**

1. 臺胞證或其他有效旅行證件
2. 臺灣有效身分證
3. 單身公(認)證書及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公(認)證書
4. 雙方合影2吋照片3張
5. 其他大陸婚姻登記處要求的證明文件(應備文件可先向該婚姻登記處洽詢)

如大陸婚姻登記機關要求前開公(認)證書正本須先經驗證後方得使用，則當事人須將該公(認)證書正本送交該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完成驗證後，再持向該婚姻登記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向大陸當地有辦理涉臺事務的公證處辦理**結婚公證書**

1. 結婚證
2. 其他大陸涉臺公證處要求的證明文件(應備文件可先向該公證處洽詢)

1. 若不知涉臺公證處地址，可撥114查號臺查詢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電話，以取得涉臺公證處地址、電話，或透過中國公證網(<http://www.chinanotary.org>)首頁左下方的「全國公證機構查詢」功能查得相關訊息。
2. 向公證員敘明將持往臺灣使用。
3. 大陸公證書副本須由公證處透過該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以公文寄送海基會，寄達時間依各地程序不同而有差異，一般約**3個星期至1個月**。

向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

1. **結婚公證書正本**
2. 身分證正本(另須繳交影本1份)、簽名(或印章)
3. 填具驗證申請書
4. 每一字號公證書繳納驗證費新臺幣300元(申請加發證明副本者，每份加收新臺幣150元)

1. **辦理文書驗證之前，可先以電話或上海基會網站或下載海基會APP查詢大陸公證書副本是否已寄達。**
2. 授權他人辦理者，代理人應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並**須繳交授權人簽名或蓋章之授權書、授權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另可以郵寄辦理驗證手續，請電洽海基會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或參考海基會網站(<http://www.sef.org.tw>)相關說明。
4. 海基會網站備有辦理驗證相關手續說明，並提供各類申請表格下載服務(首頁>法律服務中心>文書驗證>下載申請表格)。

向臺灣配偶住所地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請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2.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第一次申請)
3. 大陸配偶最近**1**年內彩色照片1張(詳細規格請洽移民署)
4. 大陸配偶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5. 臺灣配偶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影本
6. 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7. 保證人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其身分證正、影本
8. 法定證件費
9. 掛號回郵信封(應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自取者免附

1. 臺灣配偶須在臺灣設有戶籍。
2. 移民署不受理郵寄申請，如由在臺親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3. **移民署於受理團聚申請案後1個月內**，訪查申請人之臺灣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經審認有進行訪談之必要時，移民署以書面通知其臺灣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審核通過後即核發1個月停留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4. 臺灣配偶將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寄交大陸配偶持向當地公安部門申辦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5. 至住所地移民署服務站送件前，可先洽該服務站確認應備文件。

大陸配偶入境，並至移民署設於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

1.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2.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3. 回程機(船)票

1. **大陸配偶於入境時接受面談，臺灣配偶應同時到場配合接受面談程序。**
2. 通過面談後，移民署將入出境許可證之停留效期自1個月延長為6個月(「來臺停留期間」係自入境翌日起算)。
3. 大陸配偶初次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但曾來臺通過面談而再次入境者得免備。
4. 大陸配偶已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經申請許可再次來臺者，得申請發給1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6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向臺灣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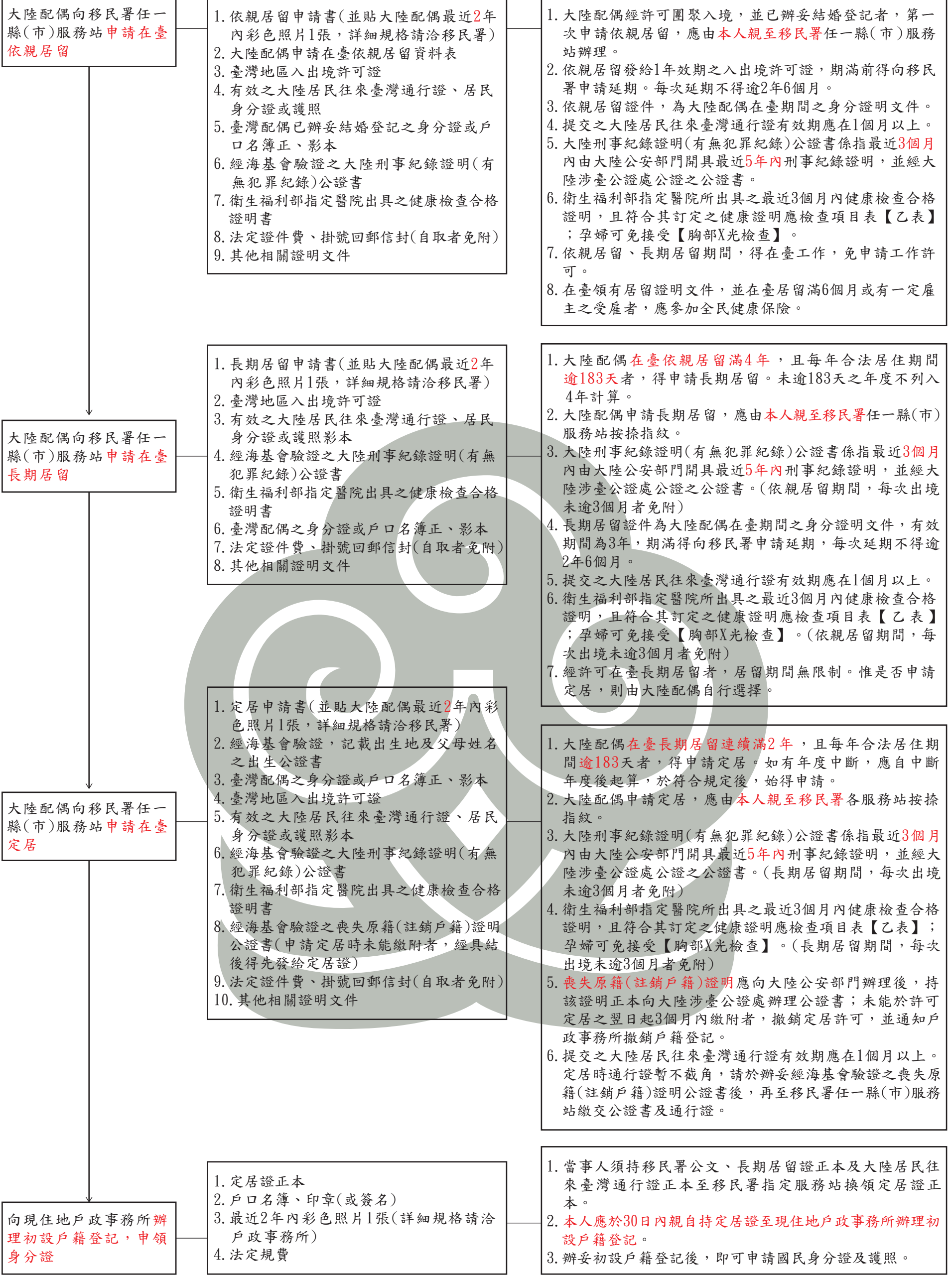
1. 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正本
2. **大陸配偶入出境許可證(須經移民署核蓋通過面談章戳)**
3. 大陸結婚證
4. 臺灣配偶身分證正本
5. 戶口名簿
6. 臺灣配偶簽名(或印章)
7. 臺灣配偶最近2年內彩色照片1張(詳細規格請洽戶政事務所)
8. 法定規費

1. **通過移民署面談後，應於30日內辦理結婚登記。**
2. 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臺灣配偶應換發新身分證。

申辦事項與地點

應繳具之文件

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網址:<http://www.sef.org.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捷運文湖線大直站3號出口)

電話:(02)25335995

中區服務處:臺中市南屯區千城街95號自強樓1樓(黎明新村內)

電話:(04)22548108

南區服務處: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6樓

電話:(07)2135245

【大陸委員會】

網址:<http://www.mac.gov.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電話:(02)23975589

【內政部移民署】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電話:(02)23899983・23889393

各縣(市)服務站地址及電話請上移民署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中央健康保險署】

網址:<http://www.nhi.gov.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3樓

電話:0800030598

【衛生福利部】

網址:<http://www.mohw.gov.tw>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電話:(02)8590666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處提供
中華民國108年12月修訂